

#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

##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蚌埠黄山医院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蚌埠黃山医院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方立园

蚌埠黃山医院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505528958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3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5 日，蚌埠黄山医院组织召开了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9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蚌埠黄山医院组织召开了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9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277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720m<sup>2</sup>，计划设置105张床位，供病人住院；增设科室血透中心设置48张床位，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7层综合楼，用于病人问诊、治疗、住院。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10950人次/年。

目前，项目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其中2层设置20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层住院病房设置53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经原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登记，项目代码为：2019-340304-84-03-016051。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7日，经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号）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住院病房设置 53 张床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项目实际接诊需求和功能布局，2 层中央供液间改为氧气存放间，5 层未设置换药室且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

2、根据实际接诊需求调整了设备数量，减少 28 台血透水处理系统、2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1 台心电监护器。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改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医学检验科废水、血液透析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尾水。医学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调节 pH6~9 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外机、各类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和泵均采取减振措施；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降低项

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5070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COD、BOD<sub>5</sub>、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



3040116

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15
3.2.3 建设内容.....	15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9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9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20
3.3 主要工艺流程.....	20
3.4 项目变动情况.....	21
四、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1.1 废气.....	24
4.1.2 废水.....	24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2

6.3 厂界噪声标准.....	32
6.4 固废执行标准.....	3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3
6.6 环境防护距离.....	33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3
<b>七、验收监测内容.....</b>	<b>34</b>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4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5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5
<b>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b>3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机构资质.....	38
8.3 监测仪器.....	39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40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41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b>42</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42
9.2 废气监测结果.....	42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4
9.3 废水监测结果.....	45
9.4 噪声监测结果.....	47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b>49</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9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9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9
<b>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51</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11.1.2 验收结论.....	52
11.2 要求.....	52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 6、现场照片;
-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10、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

## 一、建设项目概况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720m<sup>2</sup>，计划设置 105 张床位，供病人住院；增设科室血透中心设置 48 张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7 层综合楼，用于病人问诊、治疗、住院。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1095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项目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其中 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住院病房设置 53 张床位，供病人住院。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医院 1 层：内科、治疗室、输液观察室、抢救室、采血室、药房、收费处、放射科、b 超室、水处理间、监控室。医院 2 层：血液透析室、接诊区、接诊医生办公室、被服间、干库房、湿库房、综合库房、主任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治疗室、医护办公室；2 层已配备 20 张血液透析床位。医院 4 层：临检、生化免疫室。医院 5 层：医师和护士值班室、主任办公室、配药室、治疗室、库房、抢救室；5 层已配备 53 张住院床位。医院 7 层：院感办公室、药械办公室、医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院办/信息科、医务库房、办公库房。医院 3 层及 6 层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入使用。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预计接诊量为 7665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经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登记，项目代码为：2019-340304-84-03-01605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7 日，经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 号）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蚌埠黄山医院于 2021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登记信息单》（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代码：2019-340304-84-03-016051），2019 年 6 月 6 日；
- (2)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3) 《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禹环许[2020]1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507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
- (2) 蚌埠黄山医院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6720 m<sup>2</sup>。项目东侧为中粮大道，南侧为园区浴池，西侧为园区空地，北侧为金色晚年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只设置一栋 7 层综合楼。其中，医院 1 层主要设置内科、治疗室、抢救室、采血室、药房、收费处、放射科、水处理间等。医院 2 层主要设置血液透析室、接诊区、干库房、湿库房、综合库房、治疗室等。医院 3 层主要设置手术室、标本间、石膏间、设备间、复苏室等。医院 4 层主要设置：康复中心、仓库、冷库、临检、生化免疫室等。医院 5 层和 6 层主要设置住院病房、配药室、治疗室、库房、抢救室等。医院 7 层主要设置院感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院办/信息科、医务库房、办公库房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西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北侧。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黄山医院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5000 万元

建设地点：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

阶段性验收规模：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设置 53 张住院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7665 人次/年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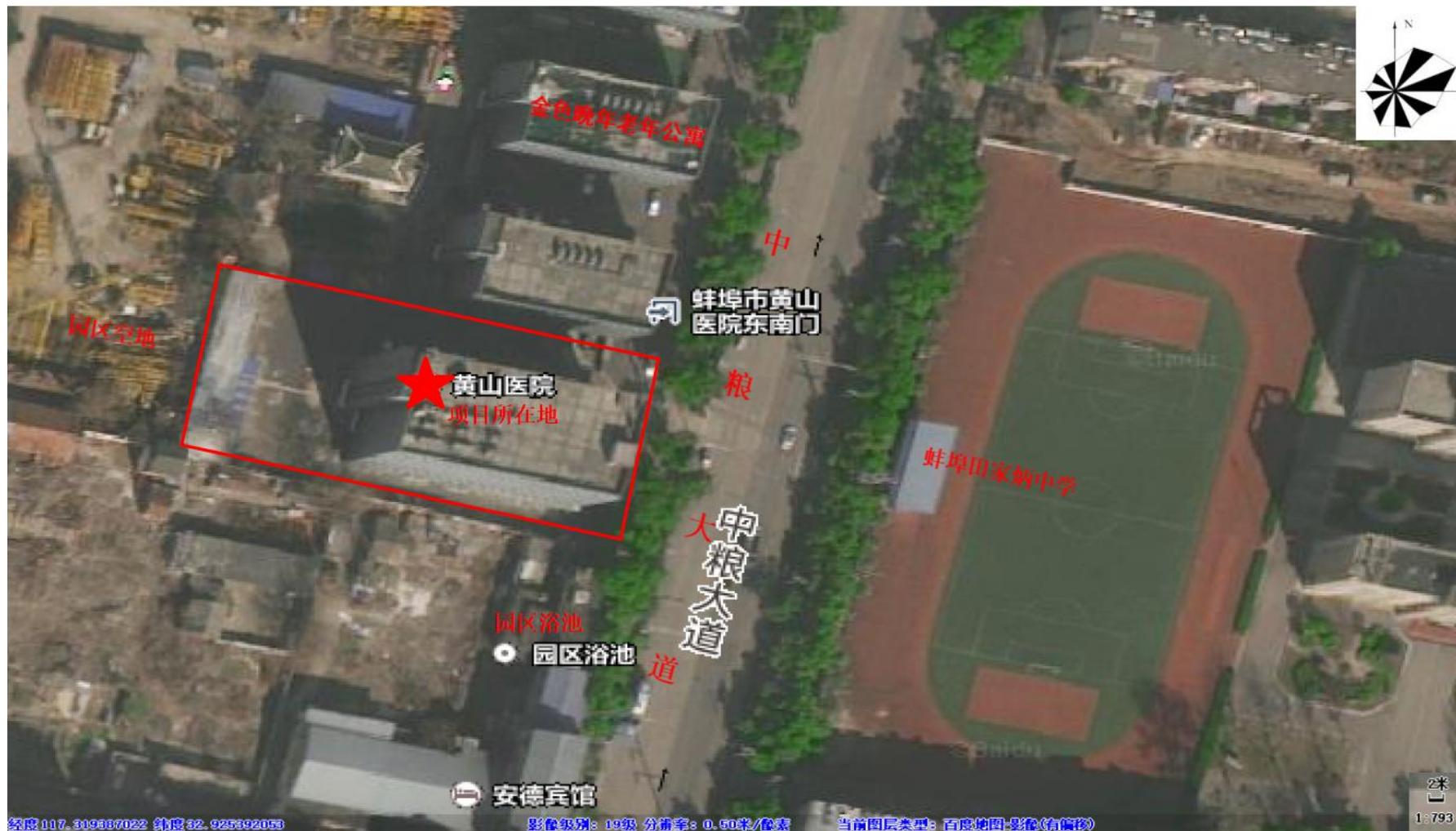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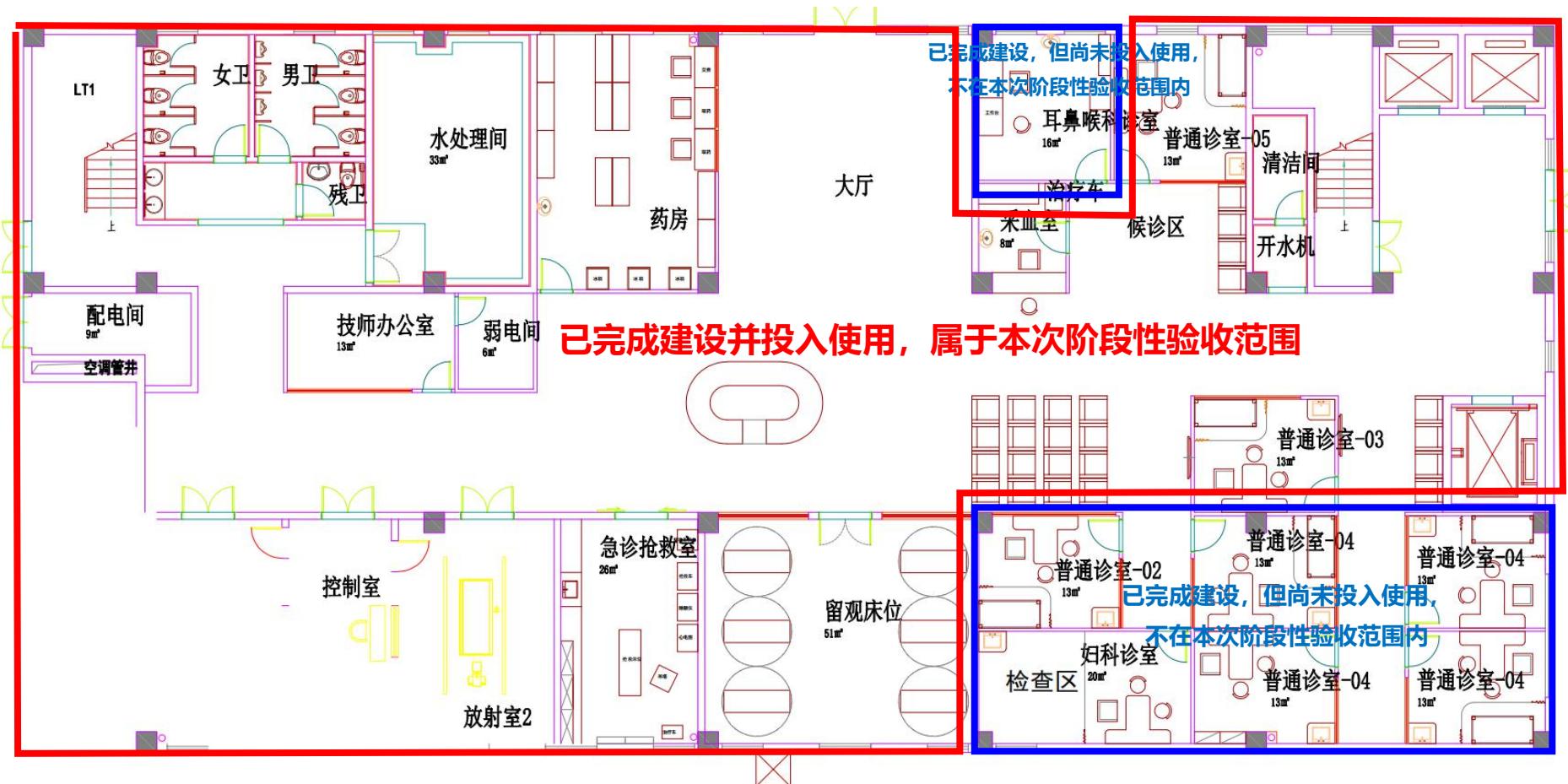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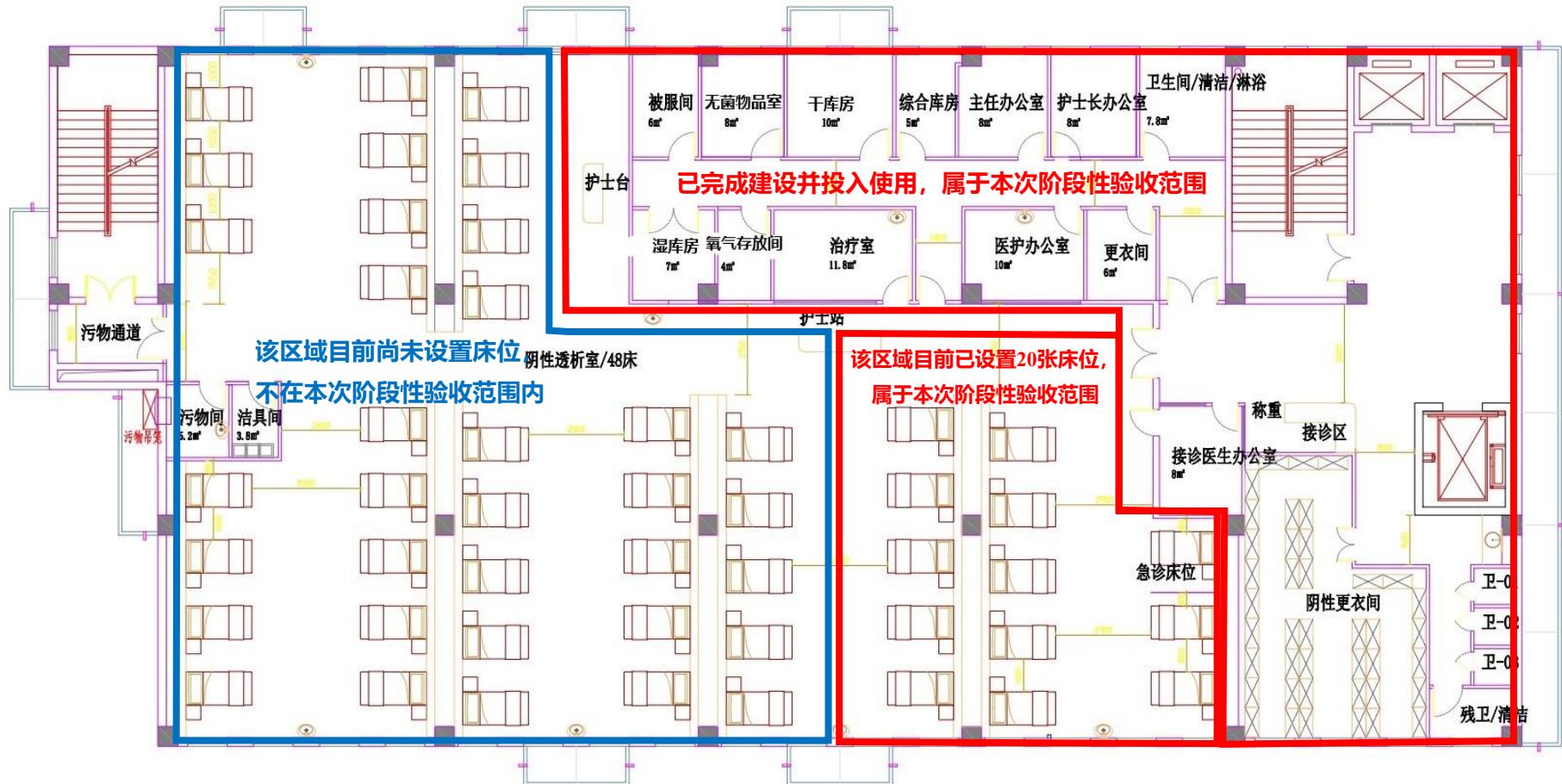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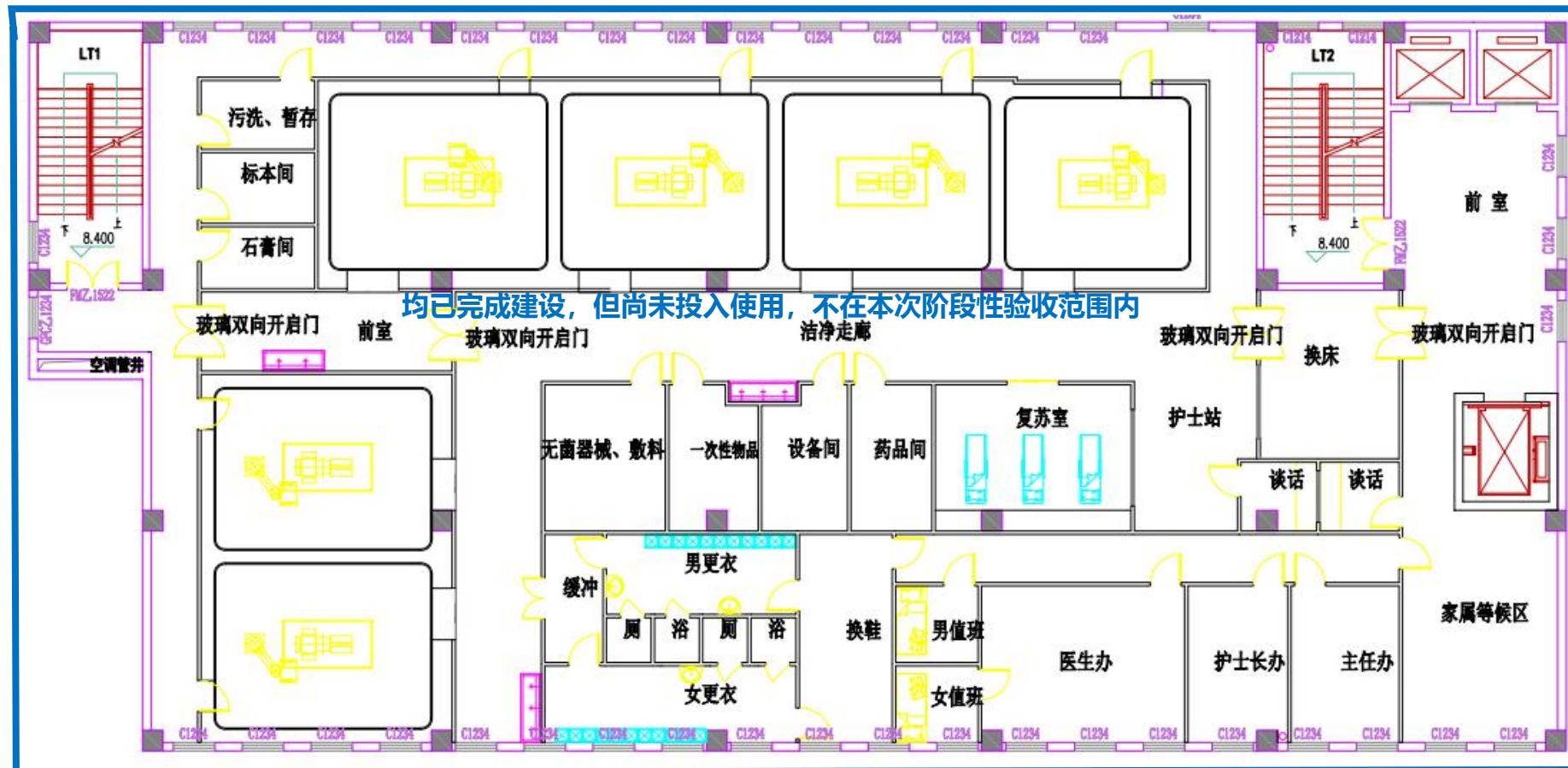
注：1层均已完成建设，目前除部分治疗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其余内容均已投入使用，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图 3.1-3 (1) 公司 1 层平面布置图



注：2层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阴性透析室已配备20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图 3.1-3 (2) 公司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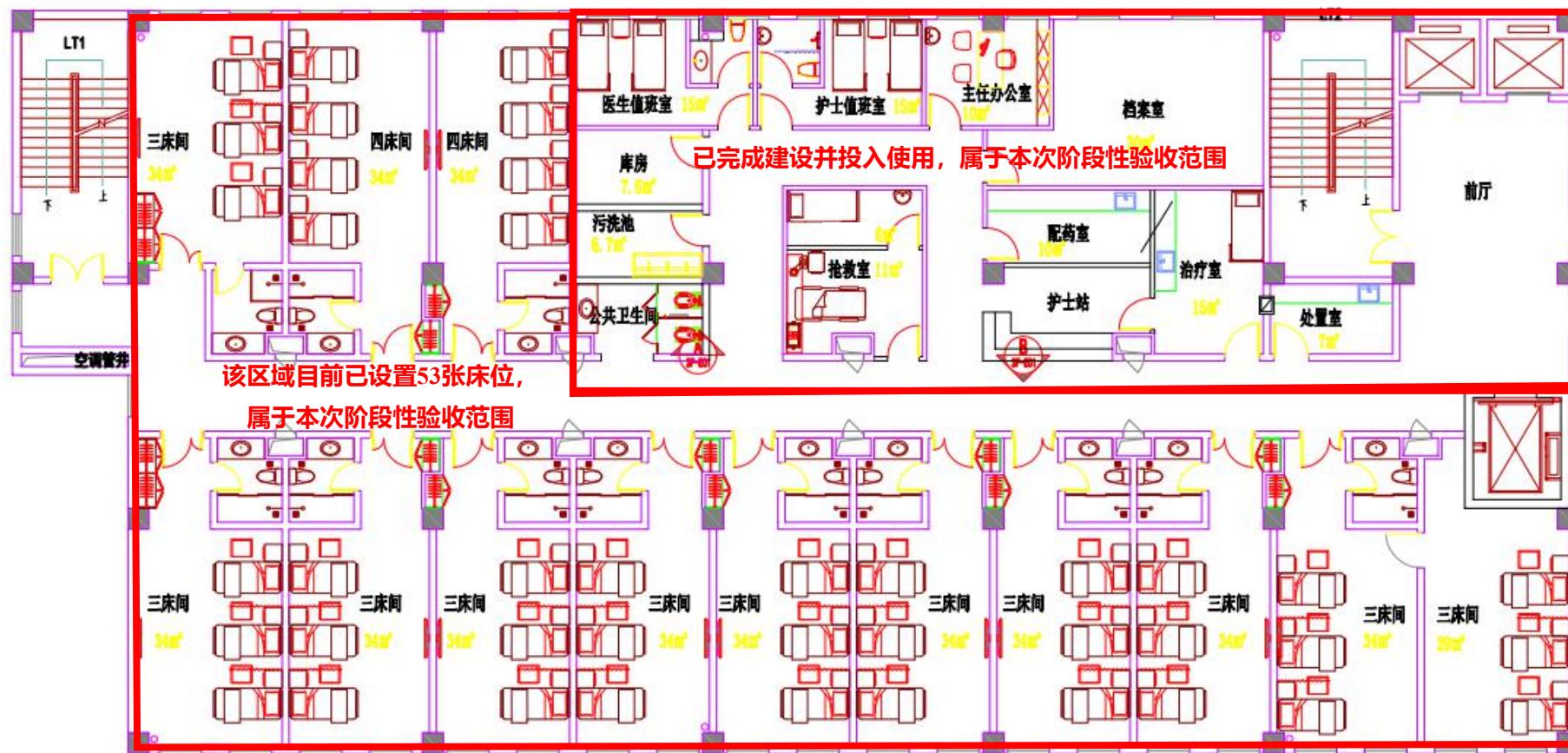
注: 3 层均已完成建设, 但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3) 公司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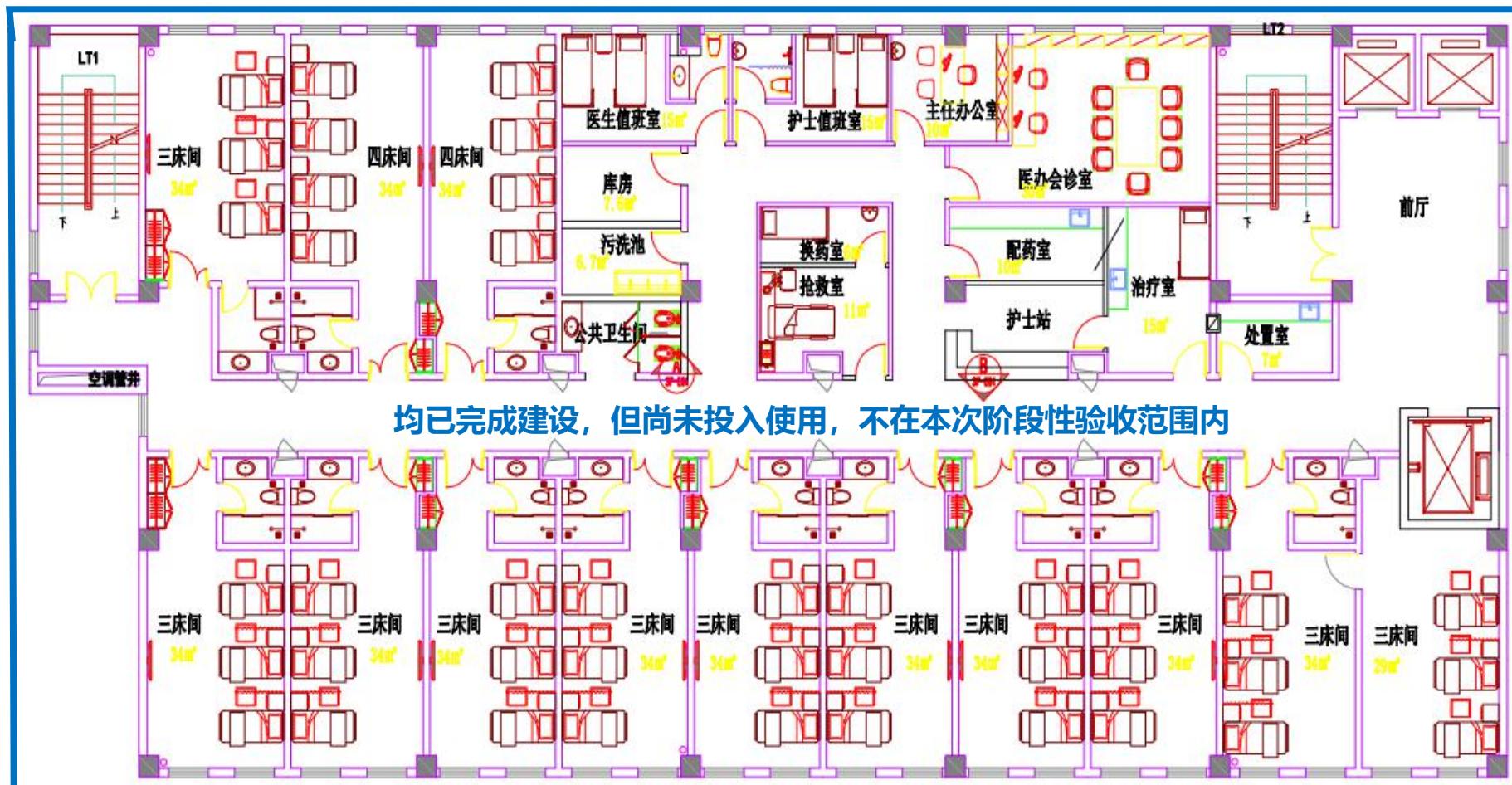
注：4层均已建成，目前只有临检、生化免疫室投入使用，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其余内容均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4) 公司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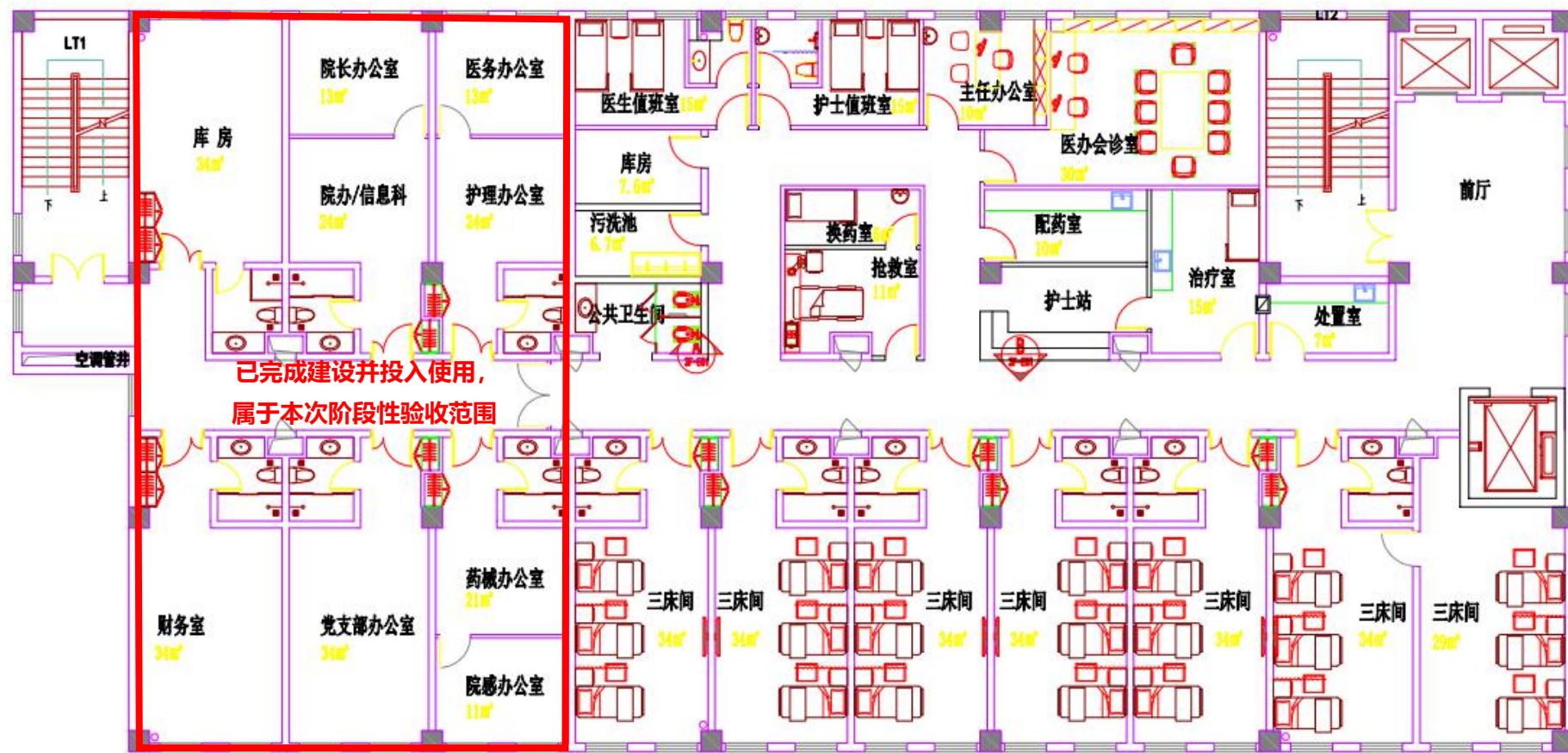
注：5层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配备53张住院床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图 3.1-3 (5) 公司 5 层平面布置图



注：6层均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6) 公司 6 层平面布置图



注：7层均已完成建设，目前主要为办公区域投入使用，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其余内容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7) 公司 7 层平面布置图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9 年 6 月 6 日,蚌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0304-84-03-016051
环评	2019 年 12 月,《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17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 号)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2 月投入试营业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其中 2 层配备 13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配备 53 张住院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目前,医院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共已配备床位 73 张,其中 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住院病房设置 53 张床位,供病人住院。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7665 人次/年。

###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7 层楼，建筑面积 6384m <sup>2</sup>	病人问诊、治疗、住院，设置床位 105 张，年门诊量 10950 人次	已完成建设	目前已设置床位共 73 张，其中 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设置 53 张住院床位，实际年最大接诊量 7665 人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73 张床位。目前项目尚未达到全部设计床位规模
辅助工程	食堂	1 栋 1 层，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饮	每天就餐人数 100 人次	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		目前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建有配电房，购置变压器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26090.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用水量：5134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供热、制冷	项目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供热、制冷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污水总量为 22075.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放污水总量为 4289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排放污水总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中和池、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生物氧化+消毒”工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医学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调节pH6~9之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牙椅废水、血液透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规模60m <sup>3</sup> /d，排放污水总量为22075.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站规模60m <sup>3</sup> /d，排放污水总量为4289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排放污水总量未超过原环评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的盖顶上设置进出气口，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2000m <sup>3</sup> /h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入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	食堂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暂无食堂油烟产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及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安全分类储存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均为5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占地面积均为5m <sup>2</sup>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加装百叶及加消声器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各层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各层实际使用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单元	环评中使用功能	实际使用功能	变动情况
综合楼	一层	普通诊室、妇科诊室、采血室、耳鼻喉科诊室、急诊抢救室、放射室、控制室、药房、水处理间、技师办公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二层	血液透析室、接诊区、接诊医生办公室、被服间、干库房、湿库房、综合库房、主任办公室、护士办公室、中央供液间、治疗室、医护办公室等	已建设；实际中央供液间改为氧气存放间，其余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中央供液间改 为氧气存放间
	三层	手术室、标本间、石膏间、无菌器械、敷料间、一次性物品间、设备间、药品间、复苏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四层	HIV 检验室、测序室、扩增室、标本制备室、试剂配置室、会议室、办公室、临检、生化免疫室、仓库、冷库、康复中心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五层、六层	住院病房、医生值班室、库房、换药室、抢救室、护士值班室、主任办公室、配药室、治疗室等	已建设；实际 5 层未设置换药室，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 5 层未设置换 药室
	七层	住院病房、院感办公室、药械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院长办公室、院办/信息科、医务办公室、护理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主任办公室、配药室、护士站、治疗室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如下。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50 副	100 副	1 副/包	耗材库房
2	碘伏消毒液	20 瓶	60 瓶	500 毫升/瓶	耗材库房
3	医用酒精	20 瓶	60 瓶	500 毫升/瓶	耗材库房
4	医用棉签	2000 支	5000 支	2000 支/包	耗材库房
5	一次口罩、布帽	1100 个	2000 个	/	耗材库房
6	一次性氧管	5 根	25 根	25 根/袋	耗材库房
7	血路管	460 副	1000 副	20 副/箱	干库房
8	护理包	460 个	1000 个	200 个/包	干库房
9	血液透析浓缩液 (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230 桶	500 桶	10L/桶	湿库房
10	血液透析浓缩液 (碳酸氢钠)	460 桶	1000 桶	10L/桶	湿库房
11	氯化钠注射液	2000 瓶	1500 瓶	500 毫升/瓶	湿库房
12	柠檬酸	12 桶	80 桶	5L/桶	湿库房
13	过氧乙酸消毒液	8 桶	10 桶	5L/桶	湿库房
14	肝素钠注射液	80 支	200 支	/	药品阴凉柜
15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3200 单位	100 支	100 支	/	药品阴凉柜
16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500 支	500 支	/	药品阴凉柜
17	低分子肝素注射液 5000 单位	360 支	120 支	/	药品阴凉柜
18	左卡尼丁注射液	460 支	600 支	/	药柜

###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3.2-5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台	1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台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台	1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6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8	全自动血凝仪	台	1
9	离心机	台	1

10	制水机	台	1
11	电热恒温水浴箱	台	1
12	血液透析机器	台	20
13	血透水处理系统	台	1
14	计算机系统	台	1
15	抢救车(急救设备、药品)	台	1
16	心电图机	台	1
17	负压吸引器	台	1
18	治疗车	台	3
19	简易呼吸器	台	1
20	心电监护器	台	1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

医院共设有床位 73 张，医院职工 48 人，年门诊人次 7665 人次，全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

#### (2) 服务方式及时间

医院服务时间安排如下：

- ①门诊服务：白天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6:00；
- ②急诊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 24 小时连续服务；
- ③住院：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 3.3 主要工艺流程

医院运营期诊疗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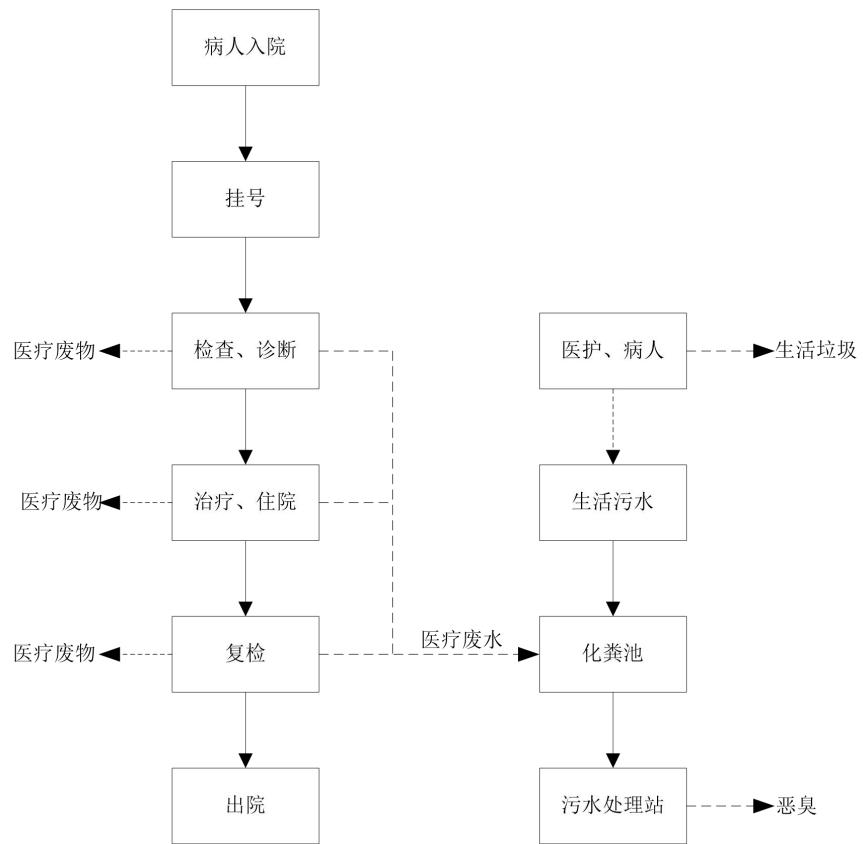


图 3.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病人入院，挂号就诊，身体检查，诊断，进行治疗，复检，有的需要住院治疗，出院。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病房等，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医院病区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院病区污水主要是门诊、病房等处排出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汞合金补牙，补牙材料使用进口树脂，不会产生含汞废水；本项目影像科照片采用数码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检验设备，不采用含氰、含铬试剂，不产生含氰废水和含铬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特殊废水为医学检验科室产生的酸性废水。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置	1 栋 7 层楼, 用于病人间诊、治疗、住院	实际已建设 1 栋 7 层楼, 用于病人间诊、治疗、住院	实际 2 层中央供液间改为氧气存放间; 实际 5 层未设置换药室	实际建设时, 根据项目实际接诊需求和功能布局, 调整了平面布置
		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 位于项目北侧	实际建设时,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综合楼西南角	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	
2	生产设备	设置 48 台血透水处理系统、3 台抢救车、2 台心电图机、2 台负压吸引器、2 台心电监护器	目前实际设置 13 台血透水处理系统、1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1 台心电监护器	实际减少 35 台血透水处理系统、2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1 台心电监护器	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目前项目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 ②根据实际接诊需求, 调整了设备数量, 且设备数量的改变, 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未重新选址, 也未进行调整, 环境防护	否

	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主要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②本项目实际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③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根据实际接诊要求，调整了设备数量，实际减少 35 台血透水处理系统、2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1 台心电监护器。以上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食堂尚未投入使用，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盖顶上预留进、出气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 m； 内径：0.22 m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病床用水、门诊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蒸汽消毒用水、医学检验科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医学检验科废水、血液透析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尾水。项目食堂尚未投入使用，无食堂废水产生。

根据《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总用水量为 71.48 t/d, 26090.2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60.48 t/d, 22075.2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综合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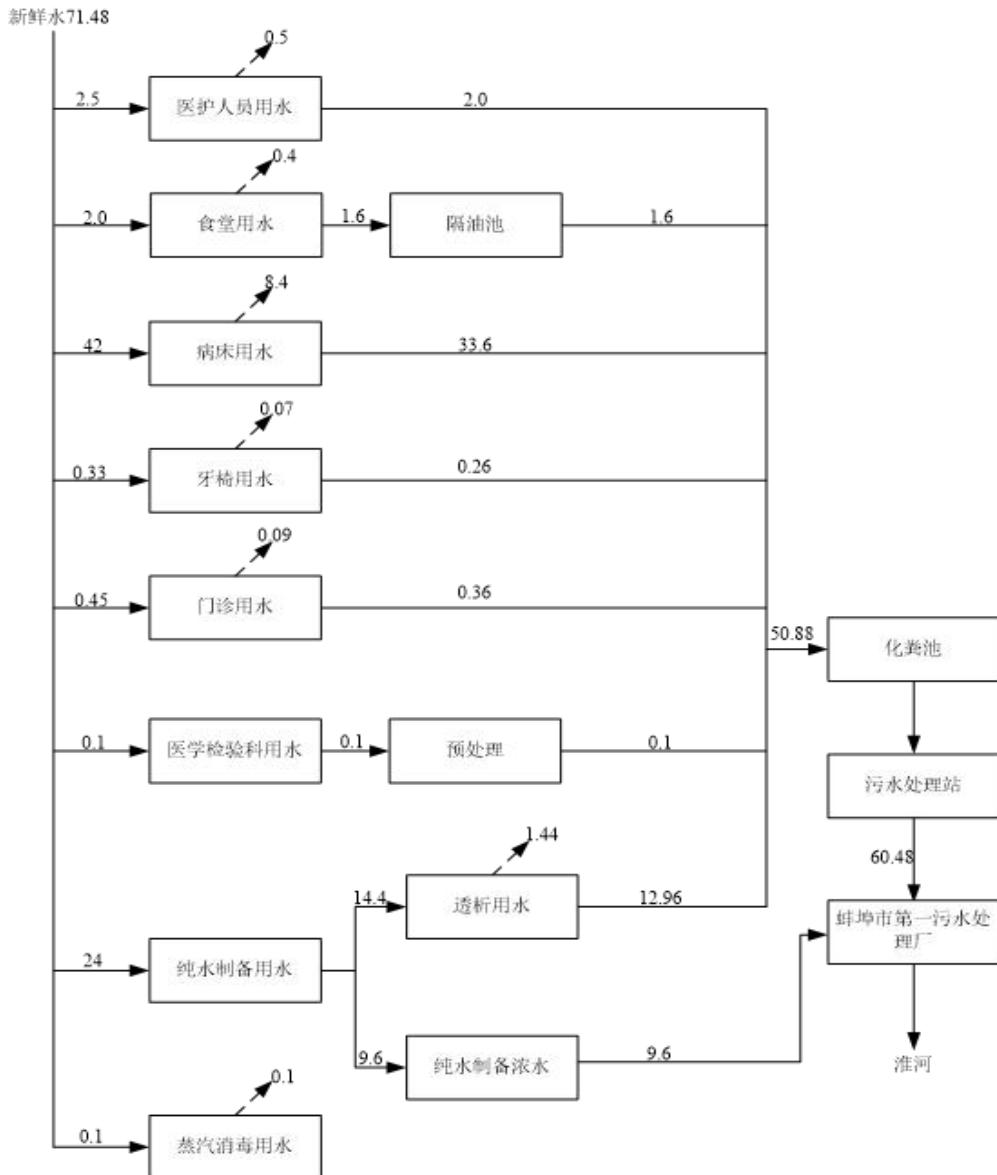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实际生产过程中，除食堂用水外，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2月用水量  $394 \text{ m}^3$ ，3月用水量  $388 \text{ m}^3$ ，4月用水量  $484 \text{ m}^3$ 。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422 \text{ m}^3/\text{月}$ ，平均约为  $14.07 \text{ m}^3/\text{d}$ 。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5134 \text{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1.75 \text{ m}^3/\text{d}$ ,  $4289 \text{ 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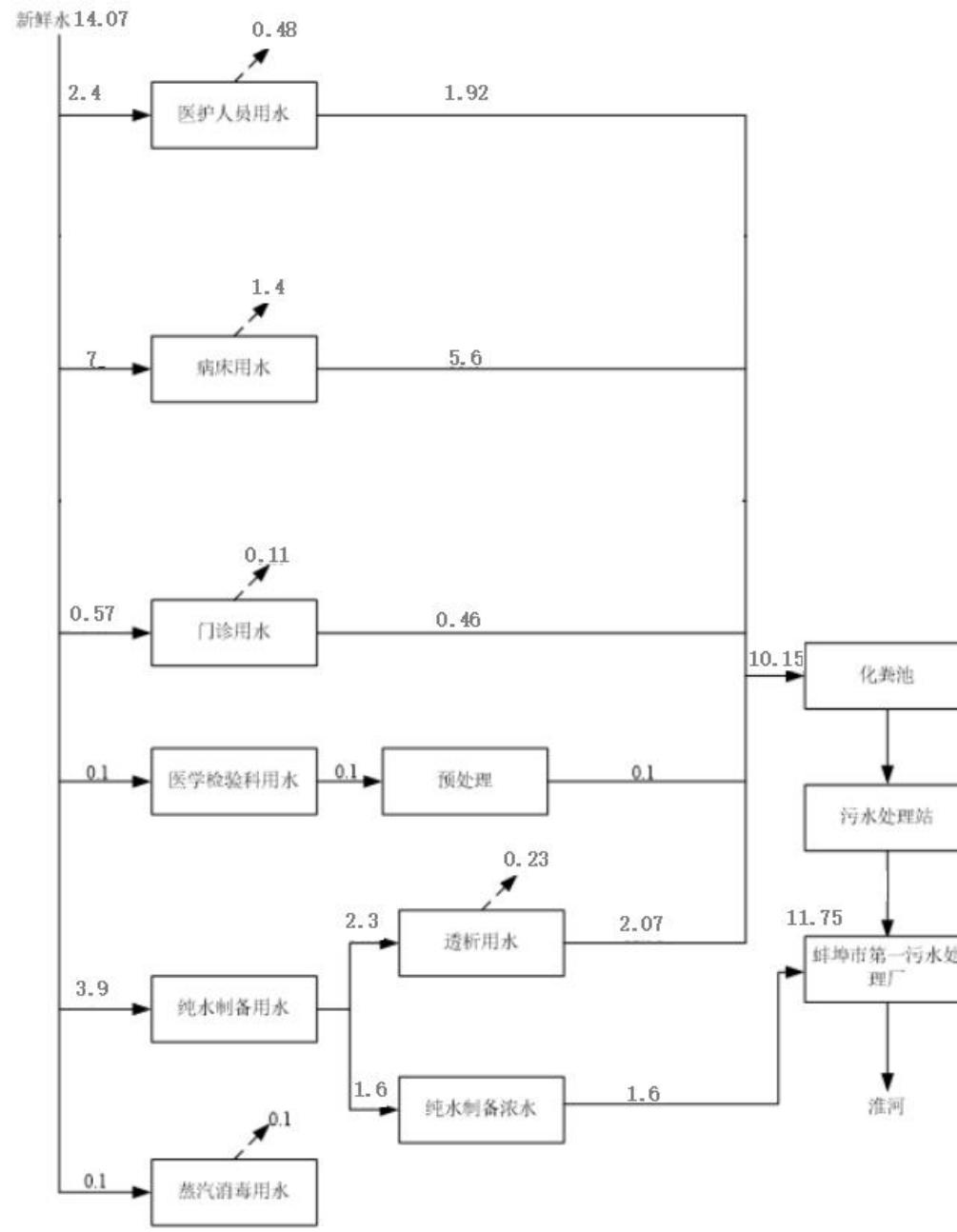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综合楼西南角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医学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调节 pH6~9 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蚌埠市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

### 4.1.3 噪声

本项目采用的是风冷式模块中央空调，因此无冷却塔噪声。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外机和各类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和泵均采取减振措施；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中央空调外机	80~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和泵均采取减振措施；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
2	污水提升泵	70~80	2	
3	污泥回流泵	80~85	1	
4	风机	70~80	2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1 t/a	分类收集后，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半固态	HW01, 代码: 900-001-01	8.92 t/a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代码: 900-041-49	0.03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23.58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投资额 0.97%。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综合废水	化粪池、中和池、隔油池、院内自建处理量为 6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38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5
固废	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噪声	空调外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和泵均采取减振措施；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	1
	风机		
	污水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	3
		16m <sup>3</sup> 的事故池 1 座	2
合计			48.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处理，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医学检验科废水	医学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调节 pH6~9 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建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并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和泵均采取减振措施；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机组			已落实
	风机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设置 16m <sup>3</sup> 的事故池 1 座	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分区防渗；设置应急事故池	已落实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号）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277号，建筑面积约6720平米，总投资约2600万元。项目拟对现有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并增设肾内科诊疗科目。项目设置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等科室，设置病床105张，属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护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后高空排放；采取有效的密闭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要求后排放。

(二)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学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各类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符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四）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妥善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预留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根据环境保护实时要求，及时安装在线装置，并实现联网运行。

四、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过程中需对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分区防渗。

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合环保专职人员。

六、《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mg/m <sup>3</sup> )	15	4.9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6.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250	300
3	BOD <sub>5</sub> (mg/L)	100	150
4	SS (mg/L)	60	180
5	氨氮 (mg/L)	/	3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GB3096-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有关规定；医疗垃圾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 号) 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 号) 中未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

##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52340300MJA79109XC001Y。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0]1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7.1.1 有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 7.1.2 无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上风向背景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厂界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

###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医学检验科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3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金色晚年老年公寓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蚌埠田家炳中学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 2、监测项目

##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金色晚年老年公寓	N5			
	蚌埠田家炳中学	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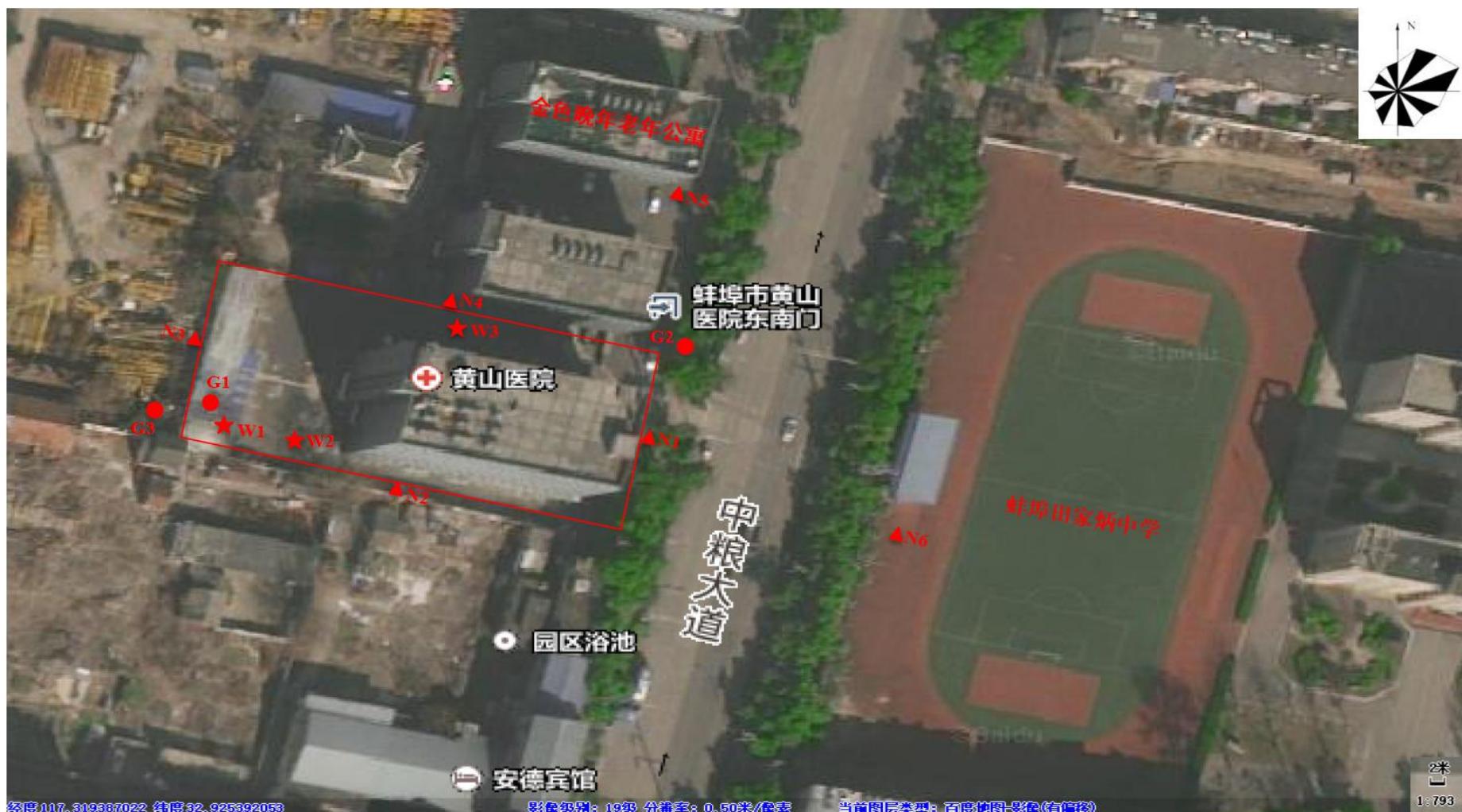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2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 PGJC-IE-107	2020.5.20	2021.5.19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C 型	PGJC-IE-108	2020.5.20	2021.5.1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0.7.28	2021.7.27
9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1.1.29	2022.1.28

##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24	4	100	4	100	/	/	6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	/	1	100	6	100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 声	2021.5.11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8	0.1	$\pm 0.5$	是
	2021.5.12		93.7	93.8	0.1	$\pm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1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	项目实际已设置 73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7665 人次/年	医院正常接待病人，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医院正常接待病人，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9.2 废气监测结果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检测日期	2021.5.11			2021.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烟温 (°C)	24	24	24	24	23	23
含湿量 (%)	2.1	2.2	2.2	2.3	2.2	2.2
流速 (m/s)	5.3	5.5	5.5	5.3	5.3	5.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4	1241	1241	1192	1195	119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氨和硫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1.5.11	氨	第一次	FQ-1-1-1	4.14	$4.94 \times 10^{-2}$
				第二次	FQ-1-1-2	4.44	$5.51 \times 10^{-2}$
				第三次	FQ-1-1-3	3.89	$4.83 \times 10^{-2}$
		2021.5.12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6	$7.16 \times 10^{-5}$
				第二次	FQ-1-1-2	0.08	$9.93 \times 10^{-5}$
				第三次	FQ-1-1-3	0.11	$1.36 \times 10^{-4}$
	15	2021.5.12	氨	第一次	FQ-2-1-1	4.50	$5.36 \times 10^{-2}$
				第二次	FQ-2-1-2	3.64	$4.35 \times 10^{-2}$
				第三次	FQ-2-1-3	4.25	$5.08 \times 10^{-2}$
		2021.5.12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7	$8.34 \times 10^{-5}$
				第二次	FQ-2-1-2	0.09	$1.08 \times 10^{-4}$
				第三次	FQ-2-1-3	0.07	$8.36 \times 10^{-5}$

表 9.2-3 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1.5.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55		
				第二次	FQ-1-1-2	55		
				第三次	FQ-1-1-3	55		
	15	2021.5.12		第一次	FQ-2-1-1	55		
				第二次	FQ-2-1-2	55		
				第三次	FQ-2-1-3	55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1 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6 \times 10^{-4}$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55。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 kg/h；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5.11	9:10~10:10	16.7	101.1	1.2	北风	多云
	10:30~11:30	17.2	100.8	1.4	北风	多云
	13:20~14:20	18.4	100.5	1.7	北风	多云
2021.5.12	9:20~10:20	19.3	100.5	1.2	东风	多云
	10:50~11:50	20.1	100.3	1.1	东风	多云
	13:30~14:30	22.2	100.2	1.4	东风	多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5.1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3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6	ND	<10
2021.5.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1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7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4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6	ND	<10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上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均<10。氨和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

在厂界下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均<10。氨和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6.86	7.11	6.98	7.09	6.81	6.98	7.14	6.85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214	192	234	189	166	201	18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3.3	86.8	75.4	93.6	74.8	64.8	81.2	69.8
氨氮 (mg/L)	30.6	29.4	25.6	33.0	26.2	27.4	31.4	28.2
悬浮物 (mg/L)	35	42	31	48	36	42	33	47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times 10^3$	$9.4 \times 10^3$	$7.9 \times 10^3$	$7.0 \times 10^3$	$1.1 \times 10^4$	$7.9 \times 10^3$	$7.9 \times 10^3$	$7.0 \times 10^3$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水质为：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范围为 166~184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范围为 64.8~93.6 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为 25.6~33.0 mg/L，SS 日均浓度范围为 31~48 mg/L，粪大肠菌群数范围为  $7.0 \times 10^3 \sim 1.1 \times 10^4$  MPN/L。

表 9.3-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1	7.38	7.29	7.03	7.14	7.28	6.99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98	86	108	92	83	91	105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0.6	25.3	23.0	19.4	23.5	28.1	25.8
氨氮 (mg/L)	0.091	0.142	0.220	0.185	0.273	0.352	0.381	0.166
悬浮物 (mg/L)	11	15	16	19	13	17	12	1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范围为 83~115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范围为 19.4~28.1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0.091~0.381 mg/L，SS 日均浓度为 11~19 mg/L，粪大肠菌群数均为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3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3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6.96	7.33	7.24	7.18	7.33	7.53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92	110	98	90	96	110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2	22.0	26.0	23.6	22.4	24.2	26.4	29.1
氨氮 (mg/L)	0.214	0.319	0.343	0.184	0.271	0.410	0.223	0.330
悬浮物 (mg/L)	19	25	16	22	18	27	19	24
粪大肠菌群 (MPN/L)	260	220	330	220	220	260	340	220

根据表 9.3-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范围为 90~170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0~29.1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0.184~0.410 mg/L，SS 日均浓度为 16~27 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220~34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1.5.11	N1 东厂界	54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4

2021.5.12	N4 北厂界	56
	N5 金色晚年老年公寓	56
	N6 蚌埠田家炳中学	58
	N1 东厂界	55
	N2 南厂界	57
	N3 西厂界	57
	N4 北厂界	52
	N5 金色晚年老年公寓	55
	N6 蚌埠田家炳中学	58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 dB (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建筑面积约 6720 平米，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拟对现有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并增设肾内科诊疗科目。项目设置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等科室，设置病床 105 张，属综合医院	<p><b>已落实。</b></p> <p>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目前项目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其中 2 层设置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 层设置 53 张住院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7665 人次/年</p>
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高空排放；采取有效的密闭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要求后排放	<p><b>已落实。</b></p> <p>①项目已于综合楼西北角自建污水处理站，且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盖板上已预留进、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限值</p>
3	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学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各类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区污水处理厂，经处	<p><b>已落实。</b></p> <p>①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暂无食堂废水产生。项目医学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调节 pH6~9 后汇同生活污水、病</p>

	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床废水、门诊废水、血液透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综合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b>已落实。</b> 已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	按照《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妥善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已落实。</b>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且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②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预留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根据环境保护实时要求，及时安装在线装置，并实现联网运行	<b>已落实。</b> ①项目已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满足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条件 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1.75 m <sup>3</sup> /d。根据验收期间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等，目前本项目尚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联网运行
7	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过程中需对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分区防渗	<b>已落实。</b> 项目已落实对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进行分区防渗
8	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合环保专职人员	<b>已落实。</b>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且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项目已于2020年9月8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52340300MJA79109XC001Y
9	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b>已落实。</b>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医院综合楼已建设完成，共已配备床位73张，其中2层设置20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5层设置53张住院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7665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蚌埠黄山医院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蚌埠黄山医院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处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1 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6 \times 10^{-4}$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55。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上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 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均 <10；厂界下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均 <10。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范围为 90~170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0~29.1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0.184~0.410 mg/L，SS 日均浓度为 16~27 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220~34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 dB (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 11.1.2 验收结论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以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蚌埠黄山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1095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7665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禹环许[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40300MJA79109XC001Y				
	验收单位	蚌埠黄山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5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8760				
运营单位	蚌埠黄山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40300MJA79109XC		验收时间	2021.5.11-2021.5.12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4289	0	0.4289	--	0	0.4289	--	--	+0.4289
	化学需氧量	--	116	250	0.875	0.377	0.498	--	0	0.498	--	--	+0.498
	氨氮	--	0.308	30	0.127	0.126	0.001	--	0	0.001	--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禹环许〔2020〕1号

## 关于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蚌埠黄山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建筑面积约 6720 平米，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拟对现有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并增设肾内科诊疗科目。项目设置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等科室，设置病床 105 张，属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护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后高空排放；采取有效的密闭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要求后排放。

(二)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学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各类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妥善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预留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根据环境保护实时要求，及时安装在线装置，并实现联网运行。

四、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过程中需对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分区防渗。

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六、《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信息公开类型：予以公开

抄送：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3403040116690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1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肾内科	项目实际已设置73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7665人次/年	医院正常接待病人，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医院正常接待病人，提供问诊、治疗、住院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蚌埠黄山医院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综合楼西南角	9: 00	正常	自动
2			11: 00	正常	自动
3			13: 00	正常	自动
4			15: 00	正常	自动
5			17: 00	正常	自动

蚌埠黄山医院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综合楼西南角	9: 00	正常	自动
2			11: 00	正常	自动
3			13: 00	正常	自动
4			15: 00	正常	自动
5			17: 00	正常	自动

##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 2月份水费单

#### 蚌埠市黄山医院用水、电费用通知单

抄表时间2021年2月28日

用电量及费用	表1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表2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变损:	0					合计用电量:	0
	总计电量:	0	用电单价:	1.1	电费:	¥0.00		
用水量及水费	水表1上月指数:	14263	本月指数:	14654	用水量:	391	用水消耗:	1
	水表2上月指数:	385	本月指数:	385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水表3上月指数:	290	本月指数:	290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总计用水量:	391	用水单价:	3.46	水费:	¥1,363.24		
蚌埠市黄山医院费用总计:			¥1,363					

注:以上用电量单位为度、用水量单位为吨、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元。

### 3月份水费单

#### 蚌埠市黄山医院用水、电费用通知单

抄表时间2021年3月31日

用电量及费用	表1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表2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变损:	0					合计用电量:	0
	总计电量:	0	用电单价:	1.1	电费:	¥0.00		
用水量及水费	水表1上月指数:	14654	本月指数:	15039	用水量:	385	用水消耗:	1
	水表2上月指数:	385	本月指数:	385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水表3上月指数:	290	本月指数:	290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总计用水量:	388	用水单价:	3.46	水费:	¥1,342.48		
蚌埠市黄山医院费用总计:			¥1,342					

注:以上用电量单位为度、用水量单位为吨、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元。

### 4月份水费单

#### 蚌埠市黄山医院用水、电费用通知单

抄表时间2021年4月30日

用电量及费用	表1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表2上月指数:	0	本月指数:	0	倍率:	200	用电量:	0
	变损:	0					合计用电量:	0
	总计电量:	0	用电单价:	1.1	电费:	¥0.00		
用水量及水费	水表1上月指数:	15039	本月指数:	15520	用水量:	481	用水消耗:	1
	水表2上月指数:	385	本月指数:	385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水表3上月指数:	290	本月指数:	290	用水量:	0	用水消耗:	1
	总计用水量:	484	用水单价:	3.46	水费:	¥1,674.64		
蚌埠市黄山医院费用总计:			¥1,675					

注:以上用电量单位为度、用水量单位为吨、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元。

## 附件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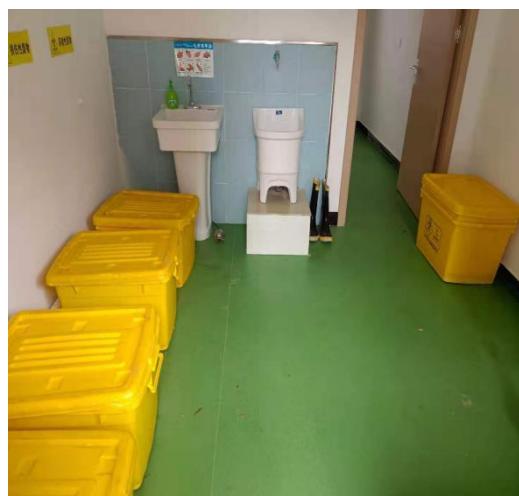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调控室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一般固废间



空调消毒机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1050703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蚌埠黄山医院装修改造及增加医疗设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蚌埠黄山医院	联系人	肖工
地址	蚌埠市禹会区中粮大道 277 号	电话	13865027368
采样日期	2021.5.11~2021.5.12	测试日期	2021.5.11~2021.5.19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张 瑞			
审核 徐 力			
批准 李 岩			
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6.86	7.11	6.98	7.09	6.81	6.98	7.14	6.85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214	192	234	189	166	201	18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3.3	86.8	75.4	93.6	74.8	64.8	81.2	69.8
氨氮 (mg/L)	30.6	29.4	25.6	33.0	26.2	27.4	31.4	28.2
悬浮物 (mg/L)	35	42	31	48	36	42	33	47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times 10^3$	$9.4 \times 10^3$	$7.9 \times 10^3$	$7.0 \times 10^3$	$1.1 \times 10^4$	$7.9 \times 10^3$	$7.9 \times 10^3$	$7.0 \times 10^3$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11	7.38	7.29	7.03	7.14	7.28	6.99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98	86	108	92	83	91	105	11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5.8	20.6	25.3	23.0	19.4	23.5	28.1	25.8
氨氮 (mg/L)	0.091	0.142	0.220	0.185	0.273	0.352	0.381	0.166
悬浮物 (mg/L)	11	15	16	19	13	17	12	1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W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5.11				2021.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6.96	7.33	7.24	7.18	7.33	7.53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92	110	98	90	96	110	17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7.2	22.0	26.0	23.6	22.4	24.2	26.4	29.1
氨氮 (mg/L)	0.214	0.319	0.343	0.184	0.271	0.410	0.223	0.330
悬浮物 (mg/L)	19	25	16	22	18	27	19	24
粪大肠菌群 (MPN/L)	260	220	330	220	220	260	340	22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1.5.11	氨	第一次	FQ-1-1-1	4.14	$4.94 \times 10^{-2}$
				第二次	FQ-1-1-2	4.44	$5.51 \times 10^{-2}$
				第三次	FQ-1-1-3	3.89	$4.83 \times 10^{-2}$
		2021.5.12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6	$7.16 \times 10^{-5}$
				第二次	FQ-1-1-2	0.08	$9.93 \times 10^{-5}$
				第三次	FQ-1-1-3	0.11	$1.36 \times 10^{-4}$
	15	2021.5.12	氨	第一次	FQ-2-1-1	4.50	$5.36 \times 10^{-2}$
				第二次	FQ-2-1-2	3.64	$4.35 \times 10^{-2}$
				第三次	FQ-2-1-3	4.25	$5.08 \times 10^{-2}$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7	$8.34 \times 10^{-5}$
				第二次	FQ-2-1-2	0.09	$1.08 \times 10^{-4}$
				第三次	FQ-2-1-3	0.07	$8.36 \times 10^{-5}$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1.5.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55		
				第二次	FQ-1-1-2	55		
				第三次	FQ-1-1-3	55		
	2021.5.12			第一次	FQ-2-1-1	55		
				第二次	FQ-2-1-2	55		
				第三次	FQ-2-1-3	55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检测日期	2021.5.11			2021.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烟温 (℃)	24	24	24	24	23	23
含湿量 (%)	2.1	2.2	2.2	2.3	2.2	2.2
流速 (m/s)	5.3	5.5	5.5	5.3	5.3	5.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4	1241	1241	1192	1195	1195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2021.5.1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3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6	ND	<10
2021.5.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1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7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4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6	ND	<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5.11	9:10~10:10	16.7	101.1	1.2	北风	多云
	10:30~11:30	17.2	100.8	1.4	北风	多云
	13:20~14:20	18.4	100.5	1.7	北风	多云
2021.5.12	9:20~10:20	19.3	100.5	1.2	东风	多云
	10:50~11:50	20.1	100.3	1.1	东风	多云
	13:30~14:30	22.2	100.2	1.4	东风	多云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4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4	
N4 北厂界	56	
N5 金色晚年老年公寓	56	
2021.5.11	N6 蚌埠田家炳中学	58
	N1 东厂界	55
	N2 南厂界	57
	N3 西厂界	57
	N4 北厂界	52
	N5 金色晚年老年公寓	55
2021.5.12	N6 蚌埠田家炳中学	58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21.5.11	昼间	多云	1.7
2021.5.12	昼间	多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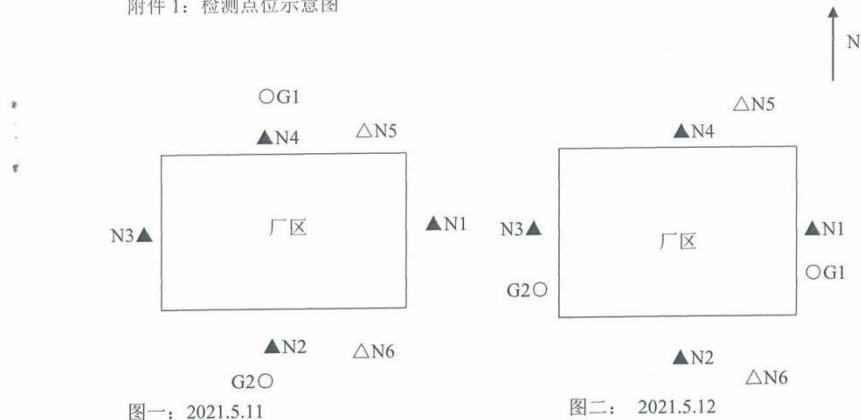
# 检 测 结 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2：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2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 PGJC-IE-107	2020.5.20	2021.5.19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C 型	PGJC-IE-108	2020.5.20	2021.5.1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0.7.28	2021.7.27
9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1.1.29	2022.1.28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5.11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8	0.1	±0.5	是
	2021.5.12		93.7	93.8	0.1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24	4	100	4	100	/	/	6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	/	1	100	6	100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黄山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CZ-B2021060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841-001-01		0.2	焚烧	袋装
2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841-001-01		1	焚烧	袋装
合计				1.2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6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6000 元作为技术服务费（税率为 5%），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退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www.bengbukangcheng.com](http://www.bengbukangcheng.com)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mailto: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06月03日起至2022年06月02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 黄山医院 邮编：

乙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 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黄山医院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30113021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 12091001040022855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 0552-2812959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黄山医院：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841-001-01	袋装	0.2	6000	
2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841-001-01	袋装	1	6000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10608001）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包含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kmcw.com](#)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mailto: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YFCZ-A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无害化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申报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申报内容包括病床床位数、门诊人数和医疗废物产生数量）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不得少报、瞒报、漏报病床床位数、门诊人数及医废产生数量。甲方有上述行为的，应按少报、瞒报、漏报病床床位数、门诊人数及医废产生数量对应的处置费的双倍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按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日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至包装物外，周转箱损坏或遗失应按价赔偿。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贮存房（场地），安排专人每日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房（场地），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并负责医废装车。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收集后及时移交乙方集中处置，不得再利用原有处置设施自行处理。

6、甲方应该主动协调，帮助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

7、甲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安全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医疗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实际转移医疗废物如未进行规范处理或未达到规范处理标准的，或标识不清、包装破损、医废混杂的，乙方有权拒收，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8、甲方指定 (手机号码: ) 为工作联系人。

## 二、乙方责任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运人员，对甲方所申报的全部医疗废物进行安全转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对甲方瞒报、少报或漏报且未向乙方缴纳处置费或未按标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乙方不予收运处置。

2、乙方向甲方提供储物箱（储物箱数量根据甲方医废产生量决定，每只储物箱押金壹佰元¥：100.00 丢失照价赔偿），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

3、乙方运输车辆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场地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运输医疗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密闭车辆，专用密闭车辆应当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设置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渗漏。

5、乙方应当收运频次按以下第 2 项执行：

(1) 对于有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乙方至少每 2 天自医疗卫生机构收运一次；(圆珠笔手写)

(2) 对于无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由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待处置医废按约定集中到收集点，乙方至少每 2 天收运一次。

6、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7、乙方指定：安学芮（手机号码：18605522626）为工作联系人。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三、双方义务

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详细填写（蚌埠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固废系统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应认真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凭证。双方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甲方应保证转移联单随货同行（有床位医疗机构必须按时填报固废系统转移联单），乙方不接收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的任何医疗废物。

### 四、处置费用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定蚌埠市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批复》（皖价医函〔2011〕162号）、（皖价医函〔2013〕93号）等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价格政策调整，从批准调整价之日起按新的价格计算。

1、处置费用收费标准为第2项：

(1) 有固定床位：甲方使用床位为45张，按照每床2元/天计算，每月需缴纳医废处置费用为2700元。合计年缴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四百元整。

(2) 无固定床位：甲方日产医疗废物/公斤，每月需缴纳医废处置费用为/元。合计年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实际使用床位及每日门诊人数如发生重大变更的（增加10%及以上），应在变更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费用，否则视为瞒报、漏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处置费用缴纳

(1)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用全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拖欠。若甲方将款项汇入其他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账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给乙方人员，则该笔款项视为未支付给乙方且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号名称：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01040022855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具收费发票递交给甲方，便于甲方做好支付费用的准备工作。

(3)若甲方在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仍不及时结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处置费及相应逾期违约金之日，并需承担依法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乙方同时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逾期付款 30 日历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因停止收运或合同终止造成医疗废物处置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五、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医疗废物无法正常分类、装车、收运或处置，或需要紧急收运或处置的（如行政命令、政府政策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医废爆仓，处理厂停产、检修、设备调整等），在此期间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提早告知乙方，同时另一方须按环保要求尽可能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合同在双方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其他事项

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过程中，不得造成废弃物流失或遗漏，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上述流失或遗漏是因甲方包装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则相应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诉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ahkc.com](#)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mailto: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并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7、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视为未变更。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件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发出的电子信息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安学芮

2021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安学芮

2021年1月1日

住 所：

住 所：蚌埠市李楼乡贾庵村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33000

电 话：

电 话：0552-281295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处置合同书

处置合同书

单位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LY2020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蚌埠医学院

乙方：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办医发{2005}292号文件》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安徽省卫医秘[2018]167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AB桶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合同标的物

1. 甲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AB桶。本合同所称一次性输液瓶袋均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即在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不包括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的输液瓶袋。

###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双方签定合同日期起计算。

### 三、处置管理费用

1. 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乙方无偿清运。甲方确保单次转运时塑料输液瓶重量达到50公斤。

2. 合同期内，如政府发布定价或指导价，甲乙双方应按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结算。

###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将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置。

2. 甲方保证输液瓶（袋）中不夹杂最新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医疗废物种类、其它类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3. 甲方应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能力。

4. 甲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对使用后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及时分类装入回收专用箱、袋，并定点、定人妥善保管，以防流失。

5. 甲方须设置储藏室单独存放，并在移交前进行完全分类（输液瓶、输液袋、

玻璃瓶); 储藏室应设置在乙方车辆可到达处, 如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储藏室, 则甲方须派人将废物转运至乙方车辆停靠处。

6. 甲方应对转运人员身份进行确认, 防止冒充乙方工作人员上门收运。
  7. 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后, 甲方应积极协调装车转运, 乙方等候时间不应超过半小时。
  8. 甲方不得收取乙方转运车辆停车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在核定重量后, 应分类填写转运单据, 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乙方应盖防伪芯片章), 各自存档。
  10.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上述物品; 如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年(人民币伍仟元整)。
  11. 乙方承诺具备回收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的资质, 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并提供相应证明。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转运中如发现标的物夹带危险废物, 应立即中止转运工作, 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 并拒绝接收本批次标的物。
  13. 乙方处置后再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及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 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14. 乙方应定期派车转运标的物, 如甲方达不到定期派车的要求,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7个日历日内完成转运工作。
  15. 乙方转运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配合甲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并配合甲方保持院区环境卫生。
  16. 乙方承担标的物转运、处置过程中一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
-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2. 在转运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规之处应及时沟通处理。
  3. 乙方实际接收量以转运单数字为准。转运单为二联单,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联。联单至少保存三年。
  4. 合同到期后, 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续约。



5.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三年，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止。

6.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16680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防尘抑尘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业务部：19955148680

财务部：17730017234

0551-66700600

转运部：18119622455

监督电话：15855174239

地址：长丰县吴山镇百花大道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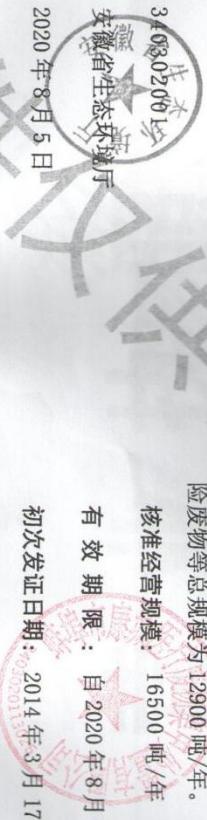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

附件9：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0：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法 人 名 称：蚌埠市康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琰	
住 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详见附件）17 大类 201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等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16500 吨/年	
编 号：34030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52340300MJA79109XC001Y

排污单位名称： <b>蚌埠黄山医院</b>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蚌埠市禹会区市府大道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300MJA79109X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8日	
有效 期：2020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